（乙）爲維持在巴勒斯坦境內阿拉伯人佔多數之地區之公共秩序及推行該區之公共事務起見，在政府方面現已訂有何種辦法？

（丙）巴勒斯坦之阿拉伯人曾否向巴勒斯坦以外之各政府請求協助？

（丁）若然，向何國政府請求？其目的何在？

（戊）貴委員會是否經已委派代表與安全理事會休戰委員會接洽，以實行安全理事會所要求之休戰？

（己）猶太軍隊曾否侵入貴委員會認爲有權管轄之領土？

叁．向巴勒斯坦猶太當局提出之問題

（甲）貴方在巴勒斯坦何處實際行使管轄權？

（乙）貴方是否有軍隊在巴勒斯坦境內阿拉伯人佔多數之地區（城、鎮、區）內或巴勒斯坦境外活動？

（丙）若然，貴方根據以證明此種活動爲正當者安在？

（丁）貴方是否已採取措施於不久之將來設法使自巴勒斯坦以外之適齡壯丁進入巴勒斯坦？若然，人數若干？來自何地？

（戊）貴方是否正與阿拉伯當局就休戰或巴勒斯坦政治解決進行談判？

（己）貴方已否委派代表與安全理事會之休戰委員會接洽，以實行安全理事會所要求之休戰？

（庚）貴方願否接受耶路撒冷城及各聖地之立即無條件休戰？

（辛）阿拉伯軍隊曾否侵入貴方認爲有權管轄之領土？

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理事會第三〇一次會議於決定聽取對其問題單（S/753）[26]之答覆後，邀請伊拉克代表列席理事會。

四十九（一九四八）．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決議案

〔S/773〕

安全理事會，

鑒於安全理事會前此關於巴勒斯坦之決議案未被遵行而軍事行動仍在巴勒斯坦進行中，

一．責成各國政府及當局，在不妨礙關係各方之權利、要求或地位之諒解下，停止巴勒斯坦之一切敵對軍事行動，並爲此目的向其軍事及同軍事部隊頒佈停火命令，自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紐約標準時間午夜後三十六小時生效；

二．責成休戰委員會及關係各方給與耶路撒冷城休戰之談判與維持問題以最高優先權；

三．責成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決議案四十八（一九四八）所設休戰委員會，就本決議案前二段遵行情形，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

四．要求關係各方，盡其能力，設法便利爲執行大會一九四八年五月十四日決議案一八六（特二）而指派之聯合國調解專員之工作。

第三〇二次會議以八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三（敍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決　定

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理事會第三〇三次會議決定將其決議案四十九（一九四八）所規定之停火命令實行期限展緩四十八小時。

五十（一九四八）．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決議案

〔S/801〕

安全理事會，

亟欲在不妨礙阿拉伯人或猶太人之權利、要求與地位之諒解下，在巴勒斯坦促成停戰，

一．促請各有關政府及當局發令停止一切軍事活動四星期；

二．促請各有關政府及當局負責於停火期間不運送作戰人員入巴勒斯坦、埃及、伊拉克、黎巴嫩、沙烏地阿拉伯、敍利亞、外約旦及也門；

三．促請各有關政府及當局，若其容兵役年齡之男子進入其統治下之國家或領土者，即應負責在停火期內，不予動員或使其受軍事訓練；

四．促請各有關政府及當局於停火期內，不將戰爭物資運入或運出或運至巴勒斯坦、埃及、伊拉克、黎巴嫩、沙烏地阿拉伯、敍利亞、外約旦及也門；

五．促請各有關政府及當局採取一切可能預防措施以保護聖地及耶路撒冷市，並保護經公認有瞻謁並朝拜各聖跡、聖地權利之人前往各該處朝拜之權利；

六．指令聯合國巴勒斯坦調解專員與休戰委員會合作督責各方對於上述各項規定恪予遵守，並決定應予足供遣策之軍事觀察員若干人；

七．指令聯合國調解專員於實行停火後，立即與各方會談俾便履行大會所授與之職務；

八．促請有關各方盡可能範圍，對聯合國調解專員予以協助；

九．指令聯合國調解專員於停火期內向安全理事會提送每週報告；

一〇．請阿拉伯聯盟之各會員國及巴勒斯坦之猶太及阿拉伯當局於一九四八年六月一日紐約標準時間午後六時前，將接受此項決議案事，通知安全理事會；

一一．決議：若本決議案爲任何一方或雙方拒絕，或於其經接受之後復被棄置不顧或違犯時，本理事會即將對巴勒斯坦之情勢重加審議，以備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採取行動；

一二．敦請各國政府盡可能範圍協助本決議案之實施。

第三一〇次會議一致通過。[27]

決　定

一九四八年六月二日，理事會第三一一次會議決定依照聯合國巴勒斯坦調解專員一九四八年六月二日來電[28]所提建議，授權調解專員商同當事雙方及休戰委員會決定休戰生效日期，並同意休戰開始生效前期間盡量縮短。

五十三(一九四八)．一九四八年七月七日決議案

〔S/875〕

安全理事會，

鑒於聯合國調解專員一九四八年七月五日之來電，[29]

茲緊急呼籲有關各方接受延長休戰期間之原則，其延長時期可商同調解專員決定之。

第三三一次會議以八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三(敍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決　定

一九四八年七月七日，理事會第三三一次會議決定請聯合國調解專員採取措施，實施其在一九四八年七月七日來電[30]最後一段提出之原則。

一九四八年七月八日，理事會第三三二次會議決定由主席致電各關係方面及調解專員，請其立即提送關於巴勒斯坦情勢之情報，並特別詢問各關係方面對於遵守與延長休戰之態度。

五十四(一九四八)．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決議案

〔S/902〕

安全理事會，

鑒於以色列臨時政府業已表示其接受巴勒斯坦延長休戰之原則；而阿拉伯聯盟之各會員國對於聯合國調解專員及安全理事會於其一九四八年七月七日決議案五十三(一九四八)中所提關於在巴勒斯坦延長休戰之屢次呼籲，已加拒絕；因而巴勒斯坦業已重新發生戰事，

一．斷定巴勒斯坦之情勢構成聯合國憲章第三十九條所指對於和平之威脅；

二．依照聯合國憲章第四十條之規定，命令各有關政府及當局，停止軍事行動，並爲此目的，向其軍事及同軍事性部隊頒發停火命令，其實行時間由調解專員決定之，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決議案通過後三日；

三．宣告：任何有關政府或當局對於本決議案上款倘有不予遵行情事，即證明確有憲章第三十九條所指和平之破壞存在，安全理事會必須立即加以審議，以便決定採取憲章第七章所規定之進一步行動；

[27] 此項決議草案業經分部表決通過。全文未舉行表決。

[28]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第七十八號，第三一一次會議，第一六頁(文件 S/814)。

[29] 同上，第三年，一九四八年七月份補編，文件 S/865。

[30] 同上，文件 S/869。電文最後一段如下：

"安全理事會所作關於延長休戰之任何決定，應於確保糧食、用水及其他非軍事性主要供應品將在聯合國控制及管理下源源供給耶路撒冷之明確諒解下爲之。"